

合同编号：

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工程质量检测统一合同文本

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

工程名称： 新府山6号公共停车场项目

工程地点： 府谷县城

委托单位：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测单位： 陕西祥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府谷县

签订时间： 2025年2月20日

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

一、总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检测内容与要求

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，为了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，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，进行下列检测：

- ① 静载荷试验 9 根（单桩承载力极限值 8200kN 检测 6 根，单桩承载力极限值 4500kN 检测 3 根），抽检率（%） / ，提供下列内容及参数：
- Q—S 曲线；
 - S—1gQ 曲线；
 - S—1gt 曲线；
 - 单桩极限承载力特征值；
 - 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；
 - 垫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；
 - 桩端极限端阻力标准值；
- ② 桩基高应变动力检测 25 根（点），抽检率（%） 5 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- CASE 法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；
 - 实测曲线拟合分析法，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或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；
 - 桩身完整性；
- ③ 桩身低应变检测 110 根，抽检率（%） 100 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- 混凝土质量；
 - 桩身完整性；
 - /
- ④ 桩基超声波质量检测 / 根，抽检率（%） / 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- 混凝土质量；
 - /
- ⑤ 钻孔取芯检测 / 点（孔），抽检率（%） / 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- 整体性；
 - 均匀性；
 - /
- ⑥ 标准贯入试验、 动力触探、 静力触探检测 / 孔（点）； /
- ⑦ 成孔质量检测 / 孔，抽检率（%） / 提供下列参数：
- 孔深、孔径、孔斜；

沉渣（虚土）；

其他检测；

_____ / _____

_____ / _____

⑧ 现场跟踪检测 _____ / _____ 匹，每匹 _____ / _____ 样；

干密度、压实系数、均匀性；

三、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、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；
- 2、负责静载荷和高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、测点试坑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；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；负责超声波检测中预埋管的工作；
- 3、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及三通一平，包括：通水、通电、通路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；
- 4、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；
- 5、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（详见第六条）；
- 6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成果报告；同时，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；
- 7、由于委托单位原因造成检测单位停工、窝工，除工期顺延外。委托单位应支付停、窝工费，按 _____ / _____ 元/台班支付费用。

四、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严格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、工作规定进行现场检测工作，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；
- 2、向委托方提供桩头（测点试坑）的处理方案；
- 3、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；
- 4、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；
- 5、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，结论应明确：对存在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质量必须明确指出；
- 6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工作报酬；
- 7、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_____ 叁 _____ 份。

五、风险责任

- 1、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，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声明，则工期另议或顺延。

2、 _____ / _____

六、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

1、工程费用

- ① 检测费用： 垂直静载试验 ¥20000.00 元/点，小计 ¥180000.00 元；
 高应变动力检测 ¥3001.00 元/根，小计 ¥75025.00 元；
 低应变动力检测 ¥67.00 元/根，小计 ¥7370.00 元；
 探井检测 / 元/点，小计 / 元；
 水平静载试验 / 元/根，小计 / 元；
 成孔质量检测 / 元/孔，小计 / 元；
 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/ 元/根，小计 / 元；
- ② 检测设备安装、拆卸、吊装费 / 元；
③ 检测设备仪器的进场、出场费 / 元；
④ /
⑤ /

检测总费用 ¥262395.00 元 大写：（人民币） 贰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整

2、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完成，有 无 预付款（预付工程款 / %，即 / 元），在施工完成并提交临时报告时，一次结清剩余工程款项。待款项付清后，提交正式检测报告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 / 逾期违约金；
- 2、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检测费 / ；
- 3、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，应另行增加工程款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提交 / 申请仲裁；
 依法向 府谷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，即行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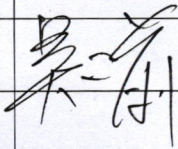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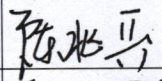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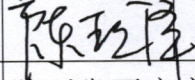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检测方执 贰 份。

十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、电话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

① _____ / _____。

② _____ / _____。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	法定代表人		委托人	
	经办人			
	地址	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		
	邮编			
	电话			
	开户银行	农行府谷县支行		
	账号	26060701049200132		
检测单位	单位名称	陕西祥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人		委托人	
	经办人		上岗证号	陕建检 A01000085
	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27 号天心大厦 16 层		
	邮编			
	电话			
	传真			
	单位名称	陕西祥泰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	
	开户银行	农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	
	账号	26115901040004963		

说明：

- 1、无证人员不得签订合同。
- 2、合同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协商解决。